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1.2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3.0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投融资、融资租赁、工程项目、技术研发、子公司整合。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以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净资产的1%）来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leq 潜在错报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20% \leq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20%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控制环境无效;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2)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认定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认定标准	法规	运营	声誉	安全	环境
重大缺陷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生产故障造成停产3天及以上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达到重大环境事件(Ⅱ级)情形之一的。
重要缺陷	违规并被处罚	生产故障造成停产2天以内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达到较大环境事件(Ⅲ级)情形之一的。
一般缺陷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生产短暂暂停并在半天内能够恢复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达到一般环境事件(Ⅳ级)情形之一的。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项。

具体的重要缺陷为：子公司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发生蒸压釜爆炸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缺陷性质及影响

2013年4月23日，子公司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发生蒸压釜爆炸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5人死亡，7人受伤。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设备隐患累积、安全保护装置失效、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而造成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属于运行缺陷。此事故造成该子公司停产整顿，由于该子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仅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1.23%，2012年净利润为-145.54万元，对公司整体运营影响较小。

（2）缺陷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成立了安全事故紧急处理小组，会同当地政府共同对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进行妥善处理。

安徽省政府成立了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4.23”蒸压釜爆炸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于2013年11月18日下发了由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管审核、监察厅审理、省政府批准的安全事故处理批复意见，给予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49万元，并对相关负责人撤职、罚款处分。

事故发生后，公司认真总结事故发生原因、汲取经验教训，加大了安全生产投入和经常性维护管理、开展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并强化监督检查工作等，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并于2013年11月20日开始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对全部机器设备、厂房进行检修等，目前尚在整改阶段。

（3）整改计划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作为整改责任人负责该事故整改措施的落实，继续完成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对全部机器设备、厂房进行检修等工作，进行安全评估，申报政府部门验收，使生产线恢复正常产能，实现安全生产达标，预计在2014年4月30日前完成整改。

综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项。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